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為有效管理資金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之前十二個月統計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 2.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若同時有進貨與銷貨時，以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為準。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 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50%，其因短期融

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50%。

(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淨值之5%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50%為上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三)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

第六條：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為非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由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及徵信後，了解其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並經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或徵信報告會同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借款人為關係企業者，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依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擔保及保證

(一)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除子公司外，應開具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並提供一至二名適當保證人。

- (二)借款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借款人必須提出至少等值之不動產或動產作為抵(質)押品。

第八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九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會部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案。

第十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逐級呈董事會核決。
- (三)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單位始得撥款。

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 (二)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但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申請展期。
- (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四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

查閱；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六)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九)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